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2,0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3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99%变为27.67%;九鼎集团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拉萨昆吾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考虑到关联方九泰基金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及成熟的服务水平,且其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费用均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支持九泰基金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协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 增资金额: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2,05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975万元,拉萨昆吾出资1,975万元。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4,126.54万元(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子公司对九泰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九泰基金持续发展需求,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向九泰基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2,0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3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99%变为27.67%;九鼎集团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拉萨昆吾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6,000万元中3,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4,200万元增加至37,8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9,230	26.99	10,460	27.67
九鼎集团	8,885	25.98	10,070	26.64
拉萨昆吾	8,885	25.98	10,070	26.64
华源证券	7,200	21.05	7,200	19.05
合计	34,200	100.00	37,800	100.000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73.53%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拉萨昆吾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九泰基金78.95%的股权,拉萨昆吾和九泰基金均为九鼎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2层2A116,注册资本1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57773276,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末,九鼎集团资产总额为220.57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5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04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亿元。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鼎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成立于2012年11月8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2-1-062号房,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585784321U,营业范围为写字楼租赁、创业投资,主要股东为九鼎集团。

截至2024年末,拉萨昆吾资产总额为35.39亿元,净资产为22.4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5亿元(其中投资收益1.09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4亿元),净利润-0.82亿元。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拉萨昆吾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42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4年7月3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本次增资方式: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以自有现金出资向九泰基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2,050万元,九鼎集团拟出资1,975万元,拉萨昆吾拟出资1,975万元。本次增资的6,000万元中3,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4,200万元增加至37,800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9,230	26.99%	10,460	27.67%
九鼎集团	8,885	25.98%	10,070	26.64%
拉萨昆吾	8,885	25.98%	10,070	26.64%
华源证券	7,200	21.05%	7,200	19.05%
合计	34,200	100%	37,800	100.00%

10、权属状况:昆吾九鼎持有的九泰基金26.99%股权因合同纠纷案被法院冻结。除上述事项外,九泰基金股权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11、九泰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九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4,741.87	14,728.72
净资产	3,568.86	4,541.31
营业收入	366.86	1,569.25
净利润	-503.96	-4,980.03

注:九泰基金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九泰基金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九泰基金原股东华源证券放弃对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为满足九泰基金的持续发展需求,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3,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外,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增资协议》由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华源证券和九泰基金共同签署。

(二)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金额6,000万元,其中3,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总金额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2,0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3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99%变为27.67%;九鼎集团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拉萨昆吾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九泰基金原股东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4,200万元增加至37,8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以现金支付增资款项。

(四)增资时间安排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在九泰基金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或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全额一次性付至九泰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将增资价款全部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九泰基金将聘请合格的验资机构对增资资金进行验资。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华源证券和九泰基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增资已经根据九泰基金的公司章程获得增资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协议项下的增资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批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九泰基金进行增资,旨在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期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募基金行业背景及市场空间

根据公开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底,中国境内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规模达32.83万亿元,行业整体发展空间广阔。目前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数量有限(共163家),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募基金牌照具有稀缺性,长期来看,该业务有望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

3、九泰基金的业务优化及发展前景

(1)产品结构优化:权益类基金聚焦沪深300、中证A500、价值红利等九大指数增强策略及对应的主动权益基金,固收类产品优化为货币基金、城投债固收基金及混合型偏固收基金,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2)投资策略统一:坚持"低价买入看得明白的好公司"的价值投资理念,确保投资策略的长期稳定性;

(3)管理机制完善:强化投研团队建设,优化考核机制以引导长期投资导向,并建立全面风控体系,保障投资策略的有效执行及风格稳定。

若上述措施顺利实施,可能对九泰基金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进而可能提升公司所持股权的长期价值。但需注意的是,基金行业受市场波动、政策调整及投资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业务发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九泰基金财务状况,为其发展赢得空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考虑到关联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及成熟的服务水平,且其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费用均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支持九泰基金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

● 现金管理方式: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九泰基金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前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126.54万元(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及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考虑到关联方九泰基金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及成熟的服务水平,且其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费用均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支持九泰基金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九泰基金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九泰基金78.95%的股权,九泰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九泰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营业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4,741.87	14,728.72
净资产	3,568.86	4,541.31
营业收入	366.86	1,569.25
净利润	-503.96	-4,980.03

注:九泰基金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九泰基金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泰基金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九泰基金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九泰基金确定具体每项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协议。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但仍需充分认识到潜在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如涉及)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该业务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选择与九泰基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成熟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相关业务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进行全程监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运作。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九泰基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成熟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所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协议。

(三)监事会审议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3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2,0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3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99%变为27.67%;九鼎集团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拉萨昆吾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考虑到关联方九泰基金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及成熟的服务水平,且其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费用均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支持九泰基金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玉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5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611,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59,028	99.3580	3,986,459	0.5747	466,032	0.067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34,028	99.3544	4,100,891	0.5912	376,600	0.0544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382,629	99.3903	4,067,690	0.5864	161,200	0.0233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392,929	99.3917	4,109,390	0.5924	109,200	0.0159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996,228	99.3346	4,549,291	0.6558	66,000	0.0096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11,828	99.3512	4,031,291	0.5812	468,400	0.0676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052,567	98.6218	9,139,852	1.3177	419,100	0.0605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309,428	99.3797	3,725,259	0.5370	576,832	0.083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36,928	99.3116	4,613,791	0.6651	160,800	0.023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92,928	99.3197	4,335,191	0.6250	383,400	0.0553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063,129	99.3442	4,406,790	0.6353	141,600	0.020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582,906	98.6983	8,840,513	1.2745	188,100	0.027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42,974	98.7069	8,765,144	1.2636	203,401	0.029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460,974	98.6807	8,665,144	1.2492	485,401	0.070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69,628	99.3740	3,919,490	0.5650	422,401	0.0610

16、议案名称: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399,228	99.3927	3,815,190	0.5500	397,101	0.0573

17、议案名称: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59,628	99.3581	3,819,190	0.5506	632,701	0.0913

1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82,669	99.5489	3,011,650	0.4341	117,200	0.01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9,099,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896,546	68.1964	4,549,291	31.3488	66,000	0.454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68,509	83.8523	1,044,858	15.1883	66,000	0.95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8,037	54.0852	3,504,433	45.914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9,856,546	68.1085	4,549,291	31.4355	66,000	0.4561
7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912,885	33.9479	9,139,852	63.1561	419,100	2.896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697,246	67.0077	4,613,791	31.8812	160,800	1.1111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753,246	67.3947	4,335,191	29.9561	383,400	2.6493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923,447	68.5707	4,406,790	30.4508	141,600	0.9785
1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42,987	78.3797	3,011,650	20.8104	117,200	0.80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代码"113050")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21年6月发行的"南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南银转债"评级结果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南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需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2024年末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1176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9931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鉴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1,067,585,484股(2024年12月31日)变动至11,761,106,276股(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1,067,585,484股计算,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44亿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74%。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1,067,585,484股变动至11,761,106,276股。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维持11,761,106,276股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普通股总股本11,761,106,276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024年末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4,106,091.87元(四舍五入)。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豪24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豪24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豪24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豪24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2024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24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2025年6月10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H股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3,914,184股。回购价格不得达到或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本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较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4日-2025年8月28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 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010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87,206,05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